

附件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暨生态系统碳汇 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任务和工作机制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暨生态系统碳汇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和工作机制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专家委员会在自然资源部领导下承担以下任务：

（一）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系统碳汇战略规划编制、重大问题研究、法规政策制定、国际交流合作等。

（二）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系统碳汇重大工程决策研究和实施成效评估。

（三）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系统碳汇标准规范制修订、创新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科技平台与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咨询建议。

（四）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系统碳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五）研究分析国内外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系统碳汇的经验与做法，为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出意见建议。

（六）其他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委

员若干名，由自然资源部聘任，每届任期四年。

（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中心，承担筹建和成立后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部国土整治中心主任兼任），副秘书长2名（部生态修复司副司长、国土整治中心副主任担任），工作人员由生态修复司、国土整治中心相关同志组成。

（三）专家委员会工作涉及经费支出分别由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和国土整治中心在年度经费中统筹安排。

三、工作机制

（一）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秘书处召集，主任委员、秘书长主持，全体委员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

（二）根据工作需要，秘书长可召集部分委员召开专家委员会专题会议或开展专家委员会专题活动，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主持。

（三）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可邀请相关领导和专家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和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委员要高度负责、科学务实、客观公正，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和活动，提出相关咨询建议。

（二）委员要遵守保密规定和宣传要求，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专家委员会相关会议和活动内容，包括政策建议、评审论证和调研评估等方面情况和内容。

（三）委员若不能参加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或专题活动时，应提前告知秘书处。

（四）秘书处要主动做好服务，密切同委员联系。要加强与委员所在单位沟通协调，支持委员参加专家委员会各项会议和活动，并提供必要条件。